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777號

原告 林欣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明順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535元【即以原告所主張土地分割後可得之價額（應有部分土地範圍面積與土地公告現值之乘積）為據，計算式：（土地公告現值6,600元×802.78平方公尺）×7/240＝154,53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至原告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45條規定，保留其得向被告等人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聲明，因尚未具體聲明請求金額，故暫不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潘昱臻